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19-006

##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筹划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沈阳新宝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预计本次交易涉及的金额将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1月14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披露的《关于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截至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9年1月11日)的公司股东总数、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总人数

截至2019年1月11日,公司股东总人数为9,704户。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9年1月1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盛德隆                  | 20,775,000 | 23.59   |
| 2  | 陆麟                   | 17,500,000 | 19.97   |
| 3  | 韩建伟                  | 7,675,000  | 8.71    |
| 4  | 鼎兴鼎成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780,000  | 4.29    |
| 5  | 青岛金石鼎源投资有限公司         | 3,521,300  | 4.00    |
| 6  | 庆成有                  | 3,515,240  | 3.99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韩建伟                  | 7,675,000 | 8.71    |
| 2  | 鼎兴鼎成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780,000 | 4.29    |
| 3  | 青岛金石鼎源投资有限公司         | 3,521,300 | 4.00    |
| 4  | 李金勇                  | 3,335,240 | 3.79    |
| 5  | 李金勇                  | 3,170,000 | 3.59    |
| 6  | 黄志刚                  | 500,406   | 0.57    |
| 7  | 前锦源                  | 183,000   | 0.21    |
| 8  | 魏纪波                  | 160,000   | 0.18    |
| 9  | 郭辉                   | 153,600   | 0.17    |
| 10 | 廖兴平                  | 143,100   | 0.16    |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04

##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任及增补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1月15日分别收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陈柳青先生和任俊芳女士书面辞职函。陈柳青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任俊芳女士因变动劳动关系原因,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依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经选举,增补李忠诚先生、方蕾女士为公司职工监事,任期同第七届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将对陈柳青先生、任俊芳女士在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附1:李忠诚先生简历

附2:方蕾女士简历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16日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证券代码:002474

公告编号:2019-002

##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乙方”)于近日收到与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以下简称“海关总署”,或者“甲方”)签订的《海关总署安检业务融合—CIC至平子系统改造项目开发合同》。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2018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一、合同主要内容和主要条款  
(一)合同名称  
公司受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委托,遵照《海关总署业务系统技术规范》进行设计、构建和实现,基于现有平子系统(B系统)使用统一的开发平台进行开发,并采用统一的数据交换平台进行数据集成,数据集成,实现平子系统(B系统)功能开发、功能优化、功能扩展、性能优化、安全加固以及与其他业务系统对接等系统改造工作。

(二)合同主要条款  
(1)项目建设总工期:6个月  
(2)合同费用总金额:人民币叁仟柒佰柒拾陆万元整(¥36,760,000.00元)

(3)违约责任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进度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本合同下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逾期赔偿费,每延误1个日历日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付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7个日历日按7个日历日计,直至交付提供服务为止,如乙方在约定交货期后20日内仍未能到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除要求乙方按照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可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和费用;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

对情况进行评价,并视拖延原因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延期赔偿费。如需延期或收取延期赔偿费,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此书面通知作为合同的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所述质量保证或被证明有缺陷,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并有权利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5%—15%的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5%—15%的违约金。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进出口监督管理机关,基本任务是出入境监管、征税、打私、统计、对外承担组织收征、通关监管、保税监管、进出口统计、海关稽查、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打击走私、口岸管理等主要职责。海关总署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下属的正部级直属机构,统一管理全国海关。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履约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中标总金额人民币36,760,000.00元,占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的4.95%。公司本次承建海关总署安检业务融合—CIC至平子系统改造项目,充分体现了在信息化领域的研发、创新能力。海关总署以及全国近30家外贸进出口企业是公司最重要、最稳定的客户和人脉资源,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巩固与提升公司在海关行业的竞争优势和品牌形象,并持续推动公司在该领域领域的进一步拓展。

四、合同已履约、赔偿和纠纷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合同履行存在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海关总署和公司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海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 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2018年11月7日,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鸿股份”)披露了《海鸿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江苏高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晋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829,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019年1月14日,公司收到高晋创投持有的告知函,2018年12月3日至2019年1月14日高晋创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82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37%,减持后高晋创投持有公司股份4,57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东:江苏高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67号606  
法人代表:刘志红  
注册资本:8888万元  
注册登记号:9132041167639633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管理服务。

经营期限:2008年6月12日至2020年6月11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海鸿股份于2019年1月14日收到公司股东高晋创投的告知函。2018年12月3日至2019年1月14日高晋创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82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37%,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截至2019年1月14日,高晋创投持有公司股份4,57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

具体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海鸿股份权益股份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海鸿股份权益股份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高晋创投 | 5,400,000             | 5.9030% | 4,573,400             | 4.9999%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制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高晋创投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5%以下,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 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鸿股份  
股票代码:603289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高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67号606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1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其所任职、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本报告书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报告书、本报告书 | 指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江苏高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信息源/上市公司 | 指 | 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260000股              |
| 《收购办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购办法》                       |
| 《准则15号》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第15号准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高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67号606  
法人代表:刘志红  
注册资本:8888万元  
注册登记号:9132041167639633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管理服务。  
经营期限:2008年6月12日至2020年6月11日

通讯方式:0619-85105657

二、股东名称及出资结构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江苏鼎源投资有限公司     | 3500    | 43.317% |
| 2  | 常州石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750    | 30.941% |
| 3  | 常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300    | 12.276% |
| 4  | 江苏九州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 1300    | 12.276% |
| 5  | 常州高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88      | 0.99%   |
| 合计 |                | 8888    | 100.00%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基本情况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担任其他国家或地区职务 |
|----|-----|----|----------|----|-------|---------------|
| 1  | 刘志红 | 女  | 董事长、法人代表 | 中国 | 江苏南京  | 否             |
| 2  | 何小虎 | 女  | 董事       | 中国 | 江苏南京  | 否             |
| 3  | 韩建伟 | 男  | 董事       | 中国 | 江苏常州  | 是             |
| 4  | 罗文松 | 男  | 董事       | 中国 | 江苏常州  | 否             |
| 5  | 艾军  | 男  | 董事       | 中国 | 江苏常州  | 否             |
| 6  | 王野  | 男  | 监事       | 中国 | 江苏常州  | 否             |
| 7  | 魏远  | 男  | 监事       | 中国 | 江苏常州  | 否             |
| 8  | 邵志平 | 男  | 其他       | 中国 | 江苏常州  | 否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股份的目的系自筹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权益的处置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未来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选择合适时机继续减少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江苏高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5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03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3日至2019年1月14日江苏高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82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37%,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江苏高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海鸿股份权益股份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海鸿股份权益股份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5,400,000             | 5.9030% | 4,573,400             | 4.9999% |

三、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涉及股权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事项。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交所集中交易系统卖出海鸿股份股票情况如下:

| 减持起止日期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均价(元) | 交易方式 |
|-----------------------|---------|---------|---------|------|
| 2018年12月3日—2019年1月14日 | 359,793 | 0.3944% | 14.78   | 二级市场 |
| 2019年1月1日—2019年1月14日  | 466,807 | 0.5103% | 14.85   | 二级市场 |

2.除前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披露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系统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高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志红  
签署日期:2019年1月14日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云栖路16号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江苏高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 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云栖路16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 不变,但增持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协议转让□ 要约收购□ 其他□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协议转让□ 要约收购□ 其他□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     | 股份数量:5,400,000股 持股比例:5.9030%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     | 股份数量:5,400,000股 持股比例:5.9030%               |
|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 | 股份数量:4,573,400股 持股比例:4.9999%               |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 | 股份数量:4,573,400股 持股比例:4.9999%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 是□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过上市公司股票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过上市公司股票            | 是□ 否√                                      |

【本表无正文为《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高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志红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18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2

##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通知时间:2019年1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召开时间:2018年1月14日下午;

地点:上海;  
方式:通讯表决方式;

(四)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五)主持:陈国良董事;  
列席:监事:颜佩芳、边庆华、刘应勇

董事会秘书:袁志坚  
高级管理人员:孙云芳、陈海明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精神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23、24、37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19-003)】  
表决结果:同意:6 反对:0 弃权:0

2.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人民币450万元与上海路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上海路鑫未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占45%股权。由于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国良、刘应华、王进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9-004)】

表决结果:同意:3 反对:0 弃权:0

三、备查资料  
(一)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二)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意见书  
(三)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18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编号:临2019-003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第2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第2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第24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第37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2019年1月14日,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财政部对会计准则第22号、会计准则第23号、会计准则第24号和会计准则第37号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2.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金融资产减值风险;

3.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4.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公司根据财政部[2018]15号准则的相关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